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49号），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下午3:00至2016年11月3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其中，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46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莫夏云

(三)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 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45
- 2、投票简称：深纺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元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